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对经营活动风险的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实现，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的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建立了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控体系，力求保证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2012 年度，公司根据证监部门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 1、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积极提倡健康的价值观，提升企业文化理念，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责任制；
- 2、实施风险评估，根据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确定管理风险的方法；
- 3、制定各项内控制度和内控程序，开展风险控制活动，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
- 4、通过日常管理的持续监督、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 5、构建信息沟通平台，促进公司内部以及公司内外信息沟通制度化，提高信息透明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控制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通过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通过明确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控制的方法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依照自身经营领域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业已颁订的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以及其它有关公司层面控制、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结账与报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制度等，这些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实务性与可操作性，为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保证各项工作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基础和保证，使公司全方位、各层次的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包括对公司层面的管理、对子分公司的管理，以及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三者共同构成相辅相成、相互监督的有机整体。

公司层面的管理，主要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通过明确各单位的工作目标与工作职责，以规范各单位的权力、责任与义务。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各项会议、跨部门沟通、考核奖惩、经济运行分析等，让公司人员共同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努力。

对子分公司的管理，通过委派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重要干部，通过开展日常、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保证子分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和公司利益。

对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稽核、开展内控自查与重点抽样测试等方式，以保障交易授权、责任分工等各项控制程序有效落实，形成内部管理环境互相制衡、互相监督的约束机制。

四、2012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内控评价总体情况

公司制定并落实内控自评工作计划，成立了内控自评工作小组，总经理为工作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副组长，负责内控自评工作实施指导与协调，工作小组成员由母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子分公司负责人及指定的联络部门负责人构成，负责内控自评工作实施和评价，编制自评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报董事会审批。

工作小组自成立后，依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的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有序落实内控自评工作计划，对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2、内控评价范围、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控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研究与开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结帐与报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容。

母公司、各子分公司的各个部门，按照工作小组下达的自评工作计划要求，充分利用内控建设项目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根据内控手册以及内控自评工作底稿模版，对本单位、本部门各项业务活动的各个控制环节，开展了全面的内控自查和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小组提交自我评估表和报告。

工作小组汇总和统计各单位各部门的自评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各项内控流程独立性测评的工作范围和提纲，运用内控有效性测试工作底稿模版，具体实施检查和评价，认定缺陷，落实整改。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控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根

据五部委有关文件中对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具体标准：（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控制环境无效；（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影响程度来确定：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5%	0.5%<错报≤5%	错报≤0.5%
利润总额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通过自评和重点抽样测试，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如个别子公司未严格执行采购订单格式化管理、固定资产未全面实行铭牌管理、信息系统操作人员调动未及时反馈到计算机管理中心，公司管理层落实整改措施，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定期整改，工作小组定期回访，监督检查整改情况。

七、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2012年，公司在治理及日常管理方面，通过对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执行控制、实物资产管理流程控制、成本管理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多项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增补或修订完善了招标管理、内控自评管理、产品退换流程

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

公司内控体系将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环境等的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通过加强内控监督检查，落实制度流程执行考核，规范各项管理行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总体评价：

公司已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通过不断地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以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完善、职责划分明确、控制目标清晰、责任考核强化、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